

「愛」與「希望」相伴的漫漫《長路》

11-22

近年出版的美國小說中，寫得最好也最有名的莫過於戈馬克·麥卡錫的《長路》。書中的情節，表面上純粹描寫一段旅程：一位父親帶著他 10 歲大的兒子穿越整個美國，為的是尋找氣候更溫暖的地方。然而，這對父子所屬的世界已被不明災難給完全摧毀，成了一片死寂灰暗的荒地，沒有生物存活，甚至連植物也無一倖免。

這絕對是一段艱苦的旅程。他們所擁有的只有一部購物車及裡頭裝的幾條破毯子，還有在文明社會的斷垣殘壁中找到的罐頭食品。父親持有一把填裝兩發子彈的手槍，準備自殺用，但他卻用這把手槍將他兒子的命從一名攻擊者的手中救回。在這片惡土，他們遇到的任何人都是一種險惡的威脅。

雖然故事如此黑暗，然而它所傳達出的訊息卻是信念、希望和愛。在前往海邊的悲慘長路上，每一天，這些理想支持著父子倆對抗死亡的威脅。

這個灰暗可怕的故事也被拍成電影，並於 2009 年上映，電影普遍受到影評家的讚許，稱這部電影忠於原著；但也有不少人覺得電影太過淒涼，令人鬱悶。

11-23

《長路》這部小說的筆調簡潔有力，句子非常淺顯易懂，場景事件很少超過一個段落或頁篇幅，所以故事進展得很快。不過，其中也蘊含深刻的哲理。

其中一個重要的主題就是善與惡的交戰。故事裡男孩口中的那些「壞人」，控制自己的同胞為奴，甚至食他們的肉維生。父親不斷地向兒子保證，無論他們的狀況有多艱苦，絕不做同樣的事；他們必須堅守原則，因為他們是「好人」。書中也透過宗教意象的運用，使得「好人」這種角色突顯出來。

同為故事中心的還有父子之間的情誼。不管情況變得多糟，父親必須為了兒子繼續堅持下去。然而，在父親受傷之後，父與子的角色似乎對調了，有時根本分不清楚在他們無助的尋覓中，到底是誰在安撫與扶持誰。

故事背景也是個重要的元素。大地被煙塵覆沒，水又黑又毒，天氣狂暴不定。世界末日來臨之後，凍雨、冰雪和嚴寒就跟食人者一樣是真正的危險。這裡透露出的訊息似乎是，從自然界到文明社會的萬物，都可能因為人類的魯莽而頃刻摧毀。

11-24

雖然戈馬克·麥卡錫因為《長路》和其他幾部小說而出名，但有關他的私人生活卻鮮為人知。他在大學時期開始投入寫作，退學之後，一邊擔任汽車維修技師，一邊創作他的第一部小說《果園管理人》，並於 1965 年出版。

1979 年，麥卡錫完成耗時約二十年的第四部小說《沙崔》，這部小說描述一個男人放棄他先前的特權生活，就為了成為一個樸實的河邊漁夫。因其生動有趣的角色陣容，再加上麥卡錫獨特的寫作風格，這部小說被書評家讚譽為一部傑作。

麥卡錫再次的成功是 1985 年的作品《血色子午線》，故事情節描寫一幫四處遊移的殺手在舊西部的冒險。一開始這部小說評價不高，但現今卻被公認是麥卡錫寫得最好的一部小說，也是他寫作生涯的轉捩點。

而後，麥卡錫還撰寫了其他幾部以美國西部為主題的作品，其中一部《險路》於 2005 年出版。講述一位警長、一個受雇殺手和一名平凡男人在德州沙漠裡相互追殺。在 2007 年，《險路》被改編成電影，榮獲四座奧斯卡金像獎，其中包含了最佳影片獎。

因為麥卡錫的文學成就，使得他時常被稱為現代最傑出的美國作家，也常被拿來與海明威和福克納這樣的偉人相提並論。